

理 事 会

第 341 届会议，2021 年 3 月，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原文：英文

第九项议程

关于按照《百年宣言》的精神，充分、平等和民主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三方工作组的报告

联合主席的报告

文件目的

本文件介绍了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举行的关于充分、平等和民主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三方工作组两次会议的成果。提请理事会注意三方工作组的报告，将其任期延长十二个月，并向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 6 月)转交一项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之间平等原则和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中所有区域公平代表性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酌情通过(见决定草案：第 8 段)。

相关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保障性成果目标 B：国际劳工组织的有效和高效治理。

政策影响：现阶段无。

法律影响：可能通过一项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之间平等原则和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中所有区域公平代表性的大会决议。

财政影响：现阶段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向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 6 月)转交一项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之间平等原则和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中所有区域公平代表性的决议草案。

作者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JUR)。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40/INS/PV、GB.340/INS/18/1、GB.337/PV、GB.337/INS/12/1(Rev.1)。

1. 理事会第 337 届会议(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的精神,设立了关于充分、平等和民主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三方工作组(民主参与三方工作组),以此作为一个开展有针对性的对话并提出有关充分、平等和民主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建议的平台。¹
2. 理事会第 340 届会议(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决定,应授权民主参与三方工作组讨论、提出并向理事会呈交关于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充分、平等和民主参与本组织三方治理的建议,确保所有区域的公平代表性,并确立成员国之间的平等原则。民主参与三方工作组将由来自 4 个区域的每个区域各 14 名政府成员以及雇主组和工人组秘书处组成,同时所有感兴趣的政府都可以参加会议并参与讨论。理事会还决定,民主参与三方工作组应在 2021 年 3 月之前召开两次会议,并提交一份报告供第 341 届会议(2021 年 3 月)审议。²
3. 民主参与三方工作组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举行了第一次虚拟会议,并任命来自尼日利亚和瑞士的政府成员为联合主席。它通过了职权范围,审议了《1986 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1986 年修正案》)的批准状况,并就国际劳工组织治理民主化的范围和限度初步交换了意见。它同意其成员应被邀请就对国际劳工组织治理民主化概念的理解和范围发表意见,以便为其第二次会议的讨论提供指引。
4. 因此,2020 年 12 月 16 日,向民主参与三方工作组成员和其他感兴趣的政府发送了一份经两位联合主席批准的调查问卷,供其审议,并请他们在 2021 年 1 月 6 日前向劳工局提交答复。还邀请成员们就民主参与三方工作组的工作重点和今后可能的工作计划提出具体建议。收到了工人组和雇主组秘书处(联合答复)和 38 个成员国政府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5. 民主参与三方工作组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和 2 月 1 日举行了第二次虚拟会议。民主参与三方工作组审议了答复中提出的一些关键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工作组成员们就未来可能的工作方案初步交换了意见。工作组一致认为,其对话的焦点应放在理事会的运作和《1986 年修正案》的生效之上。
6. 此外,民主参与三方工作组审查并提出了一项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之间平等原则和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中所有区域公平代表性的大会决议(见附录)。该决议旨在通过确认《1986 年修正案》第 7 条第 3(b)(i)项中部分规定的明显过时性质,从而消除其批准障碍。虽然多数社会伙伴和成员国支持通过该决议,但 3 个政府成员(法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反对,并考虑探讨替代方法来实现所有区域在国际劳工组织治理中的公平代表性。
7. 民主参与三方工作组还认为,在不将工作组转变为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其任期应延长一年,让工作组能够根据其职责继续开展工作,并提出进一步的建议。根据民主参与三方工作组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5 段的要求,已将两次会议的工作文件及其会议纪要公布在一个专门网页上。

¹ 理事会文件: GB.337/PV, 第 449 段和 GB.337/INS/12/1(Rev.1)。

² 理事会文件: GB.340/INS/PV, 第 342 段和 GB.340/INS/18/1。

▶ 决定草案

8.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充分、平等和民主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三方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
 - (a) 将载于理事会文件 GB.341/INS/9 附录中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之间平等原则和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中所有区域公平代表性的决议转交大会第 109 届会议，供其酌情通过；
 - (b) 将三方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
 - (c) 要求三方工作组分别向第 343 届(2021 年 11 月)和第 344 届(2022 年 3 月)会议呈交一份进度报告和一份最终报告，供其审议。

▶ 附录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之间平等原则 和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中所有区域 公平代表性的决议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21 年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09 届会议，

忆及《1986 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以 352 票赞成、44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通过取消为主要工业成员国保留的席位等，使理事会成员构成尽可能具有代表性；

注意到迄今为止，已有 114 个成员国批准了 1986 年章程修正文书，但要使该修正案生效，还需要 11 个成员国的批准，包括至少 3 个主要工业成员国的批准；

忆及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只有通过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充分、平等和民主地参与其三方治理，才能保证他们为实现社会正义做出充分贡献；

还忆及其《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的相关决议，其中呼吁尽早完成《1986 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的批准进程，最终实现国际劳工组织治理机构运行和构成的民主化；

铭记，由于实际情况发生了深刻变化，1986 年章程修正文书第 7 条第 3(b)(i)项中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提法因而引起了关注，并被某些成员国援引为一个批准障碍；

强调需要实现所有区域的公平代表性，并确立成员国之间的平等原则；

承认关于充分、平等和民主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三方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1. 宣布 1986 年章程修正文书第 7 条第 3(b)(i)项中提及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概念不再符合当前的地缘政治形势，因此被认为已经过时；
2. 吁请尚未批准 1986 年章程修正文书的成员国，特别是主要工业成员国作为优先事项审查该文书的批准情况；
3. 提请理事会加大工作力度，完成 1986 年章程修正文书的批准进程，并进一步提请理事会主席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包含一个关于本主题的具体章节；
4. 提请理事会要求总干事与尚未批准 1986 年章程修正文书的所有成员国接触，以加强其宣介活动，并向每届理事会会议呈交它们的答复。